# 安全环保协议（样稿）

**出让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作业及运输过程中人身财产、机械设备安全，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

**一、安全教育**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各级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疫情防控等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交通运输、机械作业、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和规定。

2.乙方具体负责作业及运输的安全管理。乙方指派  同志为安全责任人，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

3.乙方安全责任人须接受甲方监督，对乙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乙方应为每位参与作业及运输工作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作业及运输前，乙方将所有人员信息报甲方备案，未备案人员不予进场。作业及运输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将甲方各项要求交底至每位工作人员，介绍作业及运输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如中途作业人员调整，应对新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及交底后方可上岗，安全台账资料报甲方备案。

**二、安全作业**

5.乙方提取标的时，须按照绍兴市炬鑫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岙口堆料场砂石统料首测方量测量（按清表后计算）》中“西岙口堆场砂砾石块区(二)”的作业范围、要求、标准，由下游向上游开挖，全断面逐层平行开挖，不得开挖坑洞；2023年1月1日起，若水位达到30米（含）以上，则乙方须按照《西岙口堆料场砂石统料首测方量测量(按平场标高30米计算)》中“西岙口堆场砂砾石块区(一)”的作业范围、要求、标准按期足额提清剩余方量，开挖后堆场底标高须在30m以下。

6.乙方在作业及运输前要认真勘察现场，作业及运输时间、方案应符合相关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编制作业组织设计（交通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作业组织设计（交通组织设计）的要求作业。

7.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进入作业现场，并督促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8.乙方工作人员对所处的作业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作业，并由相关人员落实整改后方准作业。一经作业，就表示确认作业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9.乙方在作业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作业前将所有车辆、机械等设施设备信息报甲方备案，未备案的车辆、机械等设施设备不予进场作业，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1.乙方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和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规定，严禁吸烟等一切野外用火，作业过程中如需动电，须经甲方或其委托人同意，并有专职电工负责接线，落实安全保障措施。野外用火引发森林火灾，油料等污染水质，在库区狩猎、钓鱼、任何形式捕鱼等行为，除扣安全环保专项保证金外，责任人员将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12.乙方人员仅允许在指定的作业现场作业，不得随意在库区走动。严禁在库区狩猎、钓鱼、任何形式捕鱼等行为。

13.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作业任务。

**三、安全责任**

14.作业及运输过程中，遇当地政府、环保、公安交警、交通执法等相关单位检查的，乙方须全权配合并做好工作落实，因未协调解决好而造成待工、停工等窝工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和车辆进行运输，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合法装载，规范运输；因违法超限超载等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5.乙方负责协调与作业场地当地群众的关系，解决乙方在作业及运输过程中与当地群众发生的纠纷。如遇因纠纷解决不好造成乙方待工、停工等窝工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16.乙方应在甲方预先划定的处置范围内开挖砂石统料，开挖边坡应按不陡于1:3控制，开挖边坡高度高于5m的，应每隔5m设置3m宽平台。开挖、外运等施工作业应不影响西岙口临时中转场现有排水沟、干砌块石挡墙，因施工作业导致排水沟、干砌块石挡墙破损的，应按原规模恢复。乙方车辆司机必须规范操作，运输中不能挑肥拣瘦，装卸货物要依次排队，行车中遵守交通规则，做到文明礼貌，优质服务。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车辆和司机自行管理，运输车辆在作业及运输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7.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作业及运输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应按规定及时上报，同时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在作业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其他伤亡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诺与甲方无关。

**四、其他约定**

18.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及其委托人有权制止作业过程中的不安全行为，并按次在安全环保专项保证金中扣除1000-3000元；甚至勒令停工整顿，每整顿一次，在安全环保专项保证金中扣除5000元，停工整顿期限计入提货期限。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立即整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整改义务，所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或未及时整改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9.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本协议作为《买卖合同》的补充内容，与《买卖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